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1 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蔡瑜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类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

2025年4月24日